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黎燕萍女士（「黎女士」）因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及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局謹此向黎女士就彼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沈培英先生（「沈先生」），將兼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上市公司企業管理、投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文憑。沈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立軍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